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蔡先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CIA1062030號支票發票人合巧實業社之負責人為何人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二、請具狀釋明CIA1062030號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過程中記載之「客戶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